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園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婧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濬佑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3,95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2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